



Distr.
GENERAL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4/1990/27
27 Jan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I 3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遵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9/6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1989 年 3 月 8 日通过了第 1989/69 号决议，题为“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其执行部分全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

“1. 提醒阿尔巴尼亚政府注意它按《联合国宪章》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充分合作的义务；

“2. 要求阿尔巴尼亚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其宪法和法律措施以何具体方式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并答复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转交给它的关于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执行情况的具体指控；

“3. 请秘书长：

“(a) 使阿尔巴尼亚政府注意到本决议并请它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合作；

“(b) 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努力的结果；

“4.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2.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9/69 号决议第 3(a)段，秘书长 1989 年 4 月 14 日向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发了普通照会。在照会里，按照决议赋予他的报告职责他要求该国政府提供它愿提供的关于为执行决议有关规定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步骤的任何情况。

3. 1989 年 7 月 27 日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致函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同时把题为“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所有公民的自由和权利的保障”的文件作为附件发来。应代办的要求，该信的附件作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文件散发 (E/CN.4/Sub.2/1989/48)。

4. 1990 年 1 月 18 日，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致函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并把题为“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权利”的文件作为附件发来。应代办要求，此信作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文件散发 (E/CN.4/1990/57)。

5. 还应注意，1989 年 7 月 12 日，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致函秘书长，同时发来阿尔巴尼亚劳动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兼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议会主席团主席在阿尔巴尼亚民主阵线第六次代表大会上的贺词节录。他要求将该信及附件全文作为联大暂定项目一览表第 63、101、143 各项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第二届常会议程项目 6 下的文件散发 (A/44/395 - E/1989/128)。

6. 还应提到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执行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0/46)。特别报告员报告第 26 段载有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 1989 年 8 月 30 日提供的对有关指控的答复；这些指控是特别报告员分别在 1987 年 5 月 29 日和 1988 年 7 月 21 日信中转交阿尔巴尼亚政府的。